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FIRM (Shanghai)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年2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律师声明事项 | 2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5 |
|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5 |
| 二、关于调整的内容..... | 8 |
| 三、结论意见 | 9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会生物”）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仁会生物本次制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 指 |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
| 仁会生物、公司 | 指 |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所、国浩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正文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

2014年2月9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2月9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就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014年2月24日，仁会生物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8月11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根据《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两部分。其中预留股票期权应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的4月30日前授予完成。

1、首次授予

2014年11月14日，仁会生物完成首次76万份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仁会JLC1，期权代码：850001。

2、预留部分授予

（1）二次授予

2015年4月25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4月25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2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28日，仁会生物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工作。

（2）三次授予

2016年8月5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5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23日，仁会生物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22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延期授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修订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12日，仁会生物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延期授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方案（修订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20日，仁会生物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工作。

（3）四次授予

2017年12月7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即2017年预留期权）延期至2018年进行授予。

2017年12月26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延期授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即2017年预留期权）延期至2018年进行授予。

2018年2月13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2月13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次授予正在进行中。

（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1、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行权

2017年4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已经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获授期权员工选择行权，即公司向该部分员工按照约定价格定向发行股份。

2017年4月1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4月14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第一次获授期权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4月14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第一次获授期权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4月20日，仁会生物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因此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证监会审核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尚在证监会审核中。

2、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行权

2018年2月13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因首期授予期权的第一期行权尚未完成，因此首期授予的第二期行权延长至2019年4月。

（四）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2018年2月13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为了持续激励和

稳定公司各类优秀人才，吸引高精尖人才的加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将预留股票期权改为分四次授予，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进行。2015 年、2016 年已授予 216.50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 145 万份拟将于 2017 年、2018 年完成授予。由于 2017 年的预留期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延期至 2018 年授予，故 2018 年的预留期权拟顺延至 2019 年授予。同时，公司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2018 年 2 月 13 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上述修订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仁会生物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调整的内容

（一）根据仁会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 序号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特别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后分三次授予，应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年的 4 月 30 日前授予完成（以上三年各年具体的预留授予日、授予数量以当年股东大会确定为准） |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后分四次授予，应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8 年、2019 年各年的 4 月 30 日前授予完成（以上四年各年具体的预留授予日、授予数量以当年股东大会确定为准） |
| 2 | 一、释义 | 预留授予日：公司分三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 | 预留授予日：公司分四次（2015 年、2016 年、2018 年、2019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 |
| 3 | 九、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后分三次授予，应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年的 4 月 30 日前授予完成（以上三年各年具体的预留授予日、授予数量以当年股东大会确定为准） |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后分四次授予，应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8 年、2019 年各年的 4 月 30 日前授予完成（以上四年各年具体的预留授予日、授予数量以当年股东大会确定为准） |

| 4 | 九、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 <p>删除“……，自预留股票期权当年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各激励对象可在等待期满后的行权期内分两次等比例行权，参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456 917 562"> <thead> <tr> <th></th> <th>行权期</th> <th>可行权数量占当年获授预留期权数量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td> <td>自激励对象当年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td> <td>50%</td> </tr> <tr> <td>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td> <td>自激励对象当年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 | 行权期 | 可行权数量占当年获授预留期权数量的比例 | 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激励对象当年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 50% | 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激励对象当年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 50% | <p>新增“每一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时间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对应的授予方案确定”。</p> |
|---------------|------------------------------|--|--|-----|---------------------|---------------|------------------------------|-----|---------------|------------------------------|-----|---|
| | 行权期 | 可行权数量占当年获授预留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 | | | | | | |
| 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激励对象当年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 50% | | | | | | | | | | |
| 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激励对象当年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 50% | | | | | | | | | | |

（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公司可以对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后续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此外，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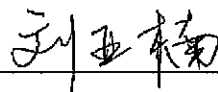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2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汤荣龙


刘亚楠